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 钱鹏鹤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 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5〕2184号)。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 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 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 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 件等。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